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4-44

##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汝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14 年 5 月 4 日，因公司实施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激励对象韩仁勇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由 11 人减少为 10 人，股票

期权数量由 44.5 万份调整为 7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7 元/份调整为 5.3 元/份；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由 29 万股调整为 58 万股。

根据《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上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行权/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237,000 份，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35,00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姚红鹏、史旭东、张立新为此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 位董事回避了此项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 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姚红鹏、史旭东、张立新为此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 位董事回避了此项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白明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且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

相同，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白明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附件：白明女士简历

白明，女，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金融工程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曾在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作为访问学者前往丹麦奥尔堡大学做学术研究。现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本公司独立董事。

白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